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3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轮胎A	股票代码	0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尚武	雷大坤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传真	0851-84767826	0851-84764248	
电话	0851-84763651	0851-84767251	
电子信箱	dmc@gztyre.com	jiang_zlk@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前进”、“大力士”、“多力通”、“劲虎”等品牌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机械轮胎、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用轮胎、实心轮胎和特种轮胎,是国内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市场销售以替换市场为主、配套市场和集团客户等为辅,在国内各省市及美国、巴西、澳大利亚、英国、德国、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泰国、缅甸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有代理(或经销)机构,与维蒙特、爱科、纽荷兰、振华重工、中国一汽、三一重工、山西大运、金龙客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年出口量占总产量的35%以上。2015年在世界轮胎厂商75强中列第31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733,467,523.26	5,563,482,023.66	-14.92%	6,477,666,6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82,141.25	166,136,870.15	-255.88%	173,644,7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555,659.16	126,076,111.08	-318.56%	150,016,2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20,499.19	971,399,055.53	-40.38%	159,146,1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237.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237.5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4.90%	-12.04%	7.5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1,175,733,874.86	9,730,392,361.36	14.85%	7,571,528,1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6,146,198.76	3,773,123,256.71	-7.61%	2,380,925,086.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7,216,468.04	1,074,810,446.20	1,392,254,041.86	1,199,186,5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0,119.48	22,187,055.42	14,971,411.04	-339,470,7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81,325.38	21,663,228.39	11,628,015.65	-352,428,2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46,302.80	385,157,298.09	1,123,043,589.54	-1,156,326,691.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3%	196,444,902	30,000,000	质押	80,000,00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54%	4,206,3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979,900				
黄辉议	境内自然人	0.49%	3,791,709				
赖敏	境内自然人	0.35%	2,730,000				
彭远江	境内自然人	0.32%	2,500,000				
奚国顶	境内自然人	0.32%	2,479,900				
蓝歆昊	境内自然人	0.31%	2,403,944				
殷春秀	境内自然人	0.28%	2,208,492				
金鹤顺	境内自然人	0.27%	2,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了解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刘昌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58,600股,黄辉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791,709股,赖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30,000股,彭远江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00,000股,奚国顶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479,900股,蓝歆昊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27,044股,殷春秀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19,59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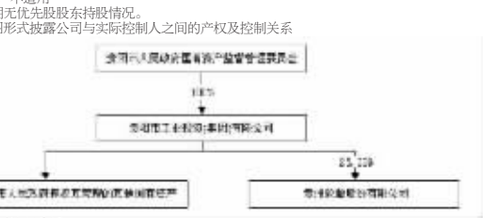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和国内经济新常态下增速明显放缓的影响,轮胎行业经营环境继续处于艰困状态。国际上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市场对我国轮胎出口实施更严厉的贸易壁垒,加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为提振本国经济纷纷效仿,出口难度大;国内大型项目建设、矿山开采、港口海运、钢铁、煤炭及原配厂产能利用率不足,物流运输业未见好转,导致轮胎需求疲软,市场销售困难,行业平均开工率始终徘徊在70%左右,库存增加,销量回落,价格下跌,效益普遍下滑。

面对经营困局,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经营指导思想,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了一系列对策措施,如调整销售策略并改革创新销售模式及服务模式、实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全方位控制各项成本支出、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等,并全力组织实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年完成轮胎产量485.70万条,较上年下降11.17%;完成轮胎销售489.98万条,较上年下降8.35%;实现营业收入47.33亿元,较上年下降14.92%;实现净利润-25,850.30万元,较上年下降254.8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轮胎	4,016,578,826.17	3,485,455,824.88	13.22%	-26.71%	-19.43%	-7.84%
混炼胶及其他	54,406,554.81	46,532,885.52	14.47%	-4.95%	-4.76%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82,141.25元,较上年度减少425,119,011.40元,减少255.88%,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轮胎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产销量下降,为稳定市场份额,加大价格调整和促销力度,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二是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率上升,加上下半年特种轮胎异地搬迁影响优势产品产能发挥,产品综合毛利率下滑;三是为稳定代理商渠道,第四季度将代理商超出公司理赔限制的三包费用改由公司承担,造成相关费率上升;四是年末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世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所作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龙哲先生所作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所作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毕焱女士所作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58,503,010.17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982,141.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999,894,328.37元,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红利31,018,572.15元,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893,614.97元,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0,299,771.97元。

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胶料供应协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运服务协议》。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连续第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蒲晓波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司(或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胎公司: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

前进物流: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轮 胎 厂:贵州轮胎厂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含税)
采购货物	内胎垫带	内胎公司	5,000.00	33%	5,895.98
销售货物	混炼胶	内胎公司	3,180.00	95%	3,374.86
	废旧轮胎	实业公司	900.00	100%	1,102.41
购买劳务	货物运输及搬运	前进物流	3,000.00	12%	2,259.40
	货物运输	实业公司	500.00	1.2%	340.14
	客运服务	实业公司	445.00	100%	331.91
	后勤服务	轮胎厂	500.00	100%	1,084.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胎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蒲晓波

注册资金:383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及其它橡胶制品。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

201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5年末总资产13,312,872.01元,净资产6,395,843.81元;2015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2,049,353.11元,实现净利润1,263,448.79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内胎公司为轮胎厂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胎公司及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内胎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收购、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供应,双方按两项交易的差额进行结算,因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内胎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比较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需求。

4、与内胎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度实际为9,270.84万元,2016年度预计为8,180万元。

(二)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候义和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辅助机械设备,信息配载,物流仓储服务及普通货运。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5年末总资产23,939,220.30元,净资产11,129,656.20元;2015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7,466,124.88元,实现净利润-1,597,858.34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业公司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毗邻,长期为公司提供部分货运和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具有地缘优势,服务质量也比较稳定;熟悉废旧轮胎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公司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

4、与实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度实际为1,774.46万元,2016年度预计为1,845万元。

(三)前进物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树忠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信息配载,货物搬运,停车场服务。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5年末总资产2,281,345.38元,净资产585,742.38元;2015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2,062,775.89元,实现净利润-194,127.1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进物流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前进物流与本公司毗邻,拥有一定运输能力的货车车队及熟练的搬运队伍,具有地缘优势,服务质量稳定。

4、与前进物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度实际为2,259.40万元,2016年度预计为3,000万元。

(四)轮胎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蒲晓波

注册资本:9,838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出口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轮胎翻修,内部汽车运输。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5年末总资产121,067,834.79元,净资产46,755,307.88元;2015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418,838.22元,实现净利润275,343.41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贵州轮胎厂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涉服务质量稳定。

4、与轮胎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度实际为1,084.43万元,2016年度预计为5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参照,由双方协议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时,双方协商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内胎公司的交易:

内胎公司成立于1994年,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类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且其工厂与公司相邻,交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内胎公司的依赖。

(二)与实业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及部分短途货运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实业公司自有的客货车队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轮胎、营销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需要集中统一处理,实业公司熟悉废旧轮胎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废旧轮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废旧产品的流转秩序。

(三)与前进物流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轮胎和原材料短途货运及原材料装卸、搬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前进物流自有货车车队及搬运队伍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前进物流的依赖。

(四)与轮胎厂的交易:

轮胎厂是原贵州轮胎厂分立组建本公司后的存续企业,继承了原贵州轮胎厂的后勤服务系统和未进入本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而本公司则获得了原贵州轮胎厂作为发起人投入的主要生产和销售系统。居于地缘和历史原因,双方的业务和资产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轮胎厂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分别与内胎公司、前进物流、实业公司和轮胎厂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简要内容如下:

1、《内胎垫带供应协议》:公司2016年度配套所需的内胎及垫带部分由内胎公司提供,预计交易金额约5,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因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2、《胶料供应协议》:公司2016年度向内胎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全部混炼胶,预计交易金额为3,180万元;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混炼胶的实际材料成本和管理费、加工费确定;结算方式与《内胎垫带供应协议》相同。

3、《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前进物流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货运和搬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费。

4、《废旧轮胎收购协议》:公司2016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轮胎及营销理赔回收回的废旧轮胎由实业公司统一收购,预计交易金额为9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同类废旧轮胎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按月结算。

5、《货物运输协议》:实业公司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货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500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费。

6、《客运服务协议》:实业公司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445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费。

7、《后勤服务协议》:轮胎厂2016年度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双方按月对账结算。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

3、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

4、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胶料供应协议》;

5、公司与前进物流签署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6、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

7、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协议》;

8、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客运服务协议》;

9、公司与轮胎厂签署的《后勤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黔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7826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现将公告更正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3。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简介。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发展”)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股10%。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于2016年 3月28日在重庆联合产业交易所挂牌出售东方科技发展10%股权,挂牌价格为1030.919万元。公司决定收购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有的10%的东方科技发展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资产重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待摘牌成功后签署。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剑

5、注册资本:189918.11万元

6、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 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领域工程投资及工程设计、集成、安装、咨询及管理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务投资管 理;煤质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理、及环保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服务及展览展销;提供投 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组织投资产品的展销。

7、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8、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东方科技发展于2005年在烟台成立,公司以房产加现金出资9000万元(房产价值8929.72万元,现金70.28万元),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组建。公司持有东方科技发展90%的股权,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技发展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公司将持有东方科技100%的股权。

东方科技发展的主要业务为高压变频器的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自成立以来由于房产占到了资产总额的90%,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大;主营业务竞争激烈,东方科技发展盈利能力弱。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所出售的东方科技发展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东方科技发展账面总资产为9,069.15万元,总负债为131.00万元,净资产为8,938.1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0,440.19万元,总负债为131.00万元,净资产为10,309.19万元。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030.919万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字(2015)第283号)

4、一年又一期的财